

同意書(1)

冷凍及儲存配子同意書
(供個人日後使用)

1. 本人 _____ (單身/已婚*)，
(姓名) (身分證號碼)
地址為 _____，
謹此同意並授權 _____ (生殖
科技中心名稱) (以下簡稱「中心」) 根據中心慣常採用的實施程序，冷凍及儲存本人所有及提供的精子/卵子(卵母細胞)* (以下簡稱「計劃」)。
2. 本人確認， _____ 已向本人清晰解釋計劃的性質、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，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。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，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，使本人明白有關計劃的各種含意。
3. 本人同意將本人的精子/卵子(卵母細胞)* 首先由冷凍日開始計算儲存兩年，除下文第 5 段另有規定外，只有在本人發出續期通知書的情況下，有關儲存將會於期滿後續期兩年。本人明白，續期通知書須於有關現行儲存期限屆滿前最少一個月送交中心* (若下文第 5 條訂明的儲存期限少於兩年，請刪除此條)。
4. 本人同意，如本人沒有以書面通知續期，中心可根據以下第 5 條本人所訂明的指令處置本人的精子/卵子(卵母細胞)*。
5. 本人明白，在上文第 3 條所述本人發出續期通知的情況下，本人的精子/卵子(卵母細胞)* 會冷凍及儲存至下列時期 (請填寫(a)或(b)其中一項)

(a)* 由冷凍精子/卵子(卵母細胞)* 日始計，最長為 _____ 年^{@(a)}；或

(b)* 直至本人 _____ 歲^{@(b)} 為止，即直至 _____，
(日/月/年)

以及在上述指明的最長儲存期限屆滿後或在本人去世後 (以較早發生者為準)，本人同意儲存的精子/卵子(卵母細胞)* 可 (請選其一) —

[] 被棄置。但須依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公布的實務守則內「棄置配子或胚胎指引」(以下簡稱「指引」) 進行。

[] 以匿名捐贈給其他不育夫婦作治療用途。在此情況下，本人之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將不會用作促成多於總數 一／二／三*次活產個案 (如未能達成上述之用途，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之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)。

[] 捐贈作研究用途 (如未能達成上述之用途，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之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)。

6. 本人明白，本人在使用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用以進行人工授精或其他生殖科技程序時必須為已婚。但有關法例或實務守則訂明的情況則屬例外。此外，在本人去世後，本人的配偶不可使用本人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製造遺腹子。

7. 本人明白，本人可隨時退出及終止計劃。本人只須向中心發出書面通知，表明退出及終止計劃的意向，並向中心指明，本人在中心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將一

- (a) 轉往其他本地持牌生殖科技中心；
- (b) 輸出海外中心；或
- (c) 依據上文第 5 條本人所訂明的指令處置。

若本人於退出或終止計劃時沒有提供上述的指引，中心可依據本人於上文第 5 條所訂明的指令處置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。

8. 本人明白，本人的地址如有更改，須即時通知中心。

9.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一

- (a) 本人所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未必成功促成妊娠；
- (b) 一如正常懷孕，冷凍、解凍及儲存本人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的程序，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。任何因有關使用該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，均有可能出現由於先天性、遺傳性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健康損害、精神缺陷或肢體殘障；
- (c) 儲存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的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交儲存的樣本質素；
- (d) 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的質素可能會因冷凍及解凍的程序而變壞，並可能不再適合日後使用；以及
- (e) 任何因不受控制或不能預計的情況而導致的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*損毀或變壞情況，中心概不負責。

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名 _____
(病人簽名)

姓名 _____
(中文)

(英文正楷)

配偶姓名 # _____
(中文)

(英文正楷)

結婚證書編號 # _____

簽名 _____
(主診醫生簽名)

簽名 _____
(見證人簽名)

姓名 _____

姓名 _____

職位 _____

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@ (a) 病人在用於自己治療的情況下，可指明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的儲存期限，但最長不可超過 10 年。
- (b) 因醫學理由而儲存精子／卵子(卵母細胞)的最長儲存期限為直至病人年滿 55 歲或 10 年為止，兩者以較遲者為準。

如病人已婚，請填寫此項。